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府办函〔2016〕122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功能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围绕扩大政务参与主动加强解读回应，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各区（功能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在本方案公布后30个

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还要加强对本系统公开工作的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落实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

珠海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1. 在已经公布的市、区行政职权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事权下放工作，再次对各单位行政职权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动态调整。	市编办,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参照广东省分类标准，对调整后的职权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等类别进行分类，逐项列明事项名称、类型、编码、依据、实施主体、事项权属、涉及层级、本级具体职责权限、对应责任事项、具体承办机构、监督方式等要素，编制形成权责清单目录，经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报市、区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2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 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过程监管、执法处罚等信息。	市住规建局	全年工作
		2. 建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建筑企业的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披露等管理行为。建设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公开建筑业企业在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3. 按照《珠海市质监局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要	市质监局	全年工作

	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及市质监局发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		
	4.向市编办提交权责清单管理系统清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		2016年6月底前
	5.按《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四条,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全年工作
	6.配合省质监部门发布珠海市企业产品监督抽查信息。		
	7.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在市文体旅游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市文体旅游局	全年工作
	8.贯彻落实《珠海市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		2016年6月底前
	9.公开审批流程和时限,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审批。		已完成
	10.旅行社名录、季报、年报及时对外公开。		全年工作
	11.做好“双公示”工作,在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网站建设知识产权专栏,及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市科工信局	全年工作
	12.编制《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和抽查方式,在市安监局门户网站执法监察栏中公开。	市安监局	2016年6月10日前
	13.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	市工商局	全年工作

	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商品质量、旅游购物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涉及工商职能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依法通过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珠海工商红盾网，公开商事主体年度报告情况。		
	14.依法通过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珠海工商红盾网，公开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全年工作
	15.依法通过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珠海工商红盾网，公开商品质量、旅游购物市场、知识产权等方面涉及工商职能的行政处罚信息情况。		全年工作
	16.积极开展 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
	17.整理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权责清单，录入珠海市权责清单管理系统。	市发改局	全年工作
	18.建立价格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落实检查对象随机抽选。		
	19.行政处罚案件公示，相关信息录入市场监管共享信息系统。		
	20.建立“珠海价格”微信平台，及时发布价格监管政策、文件等。		

3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1.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对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材料标准进行规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市编办、各区 功能区政府 (管委会)	2016年11 月底前完 成
		2.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和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建立多部门策划生成项目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3.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建立集文化体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于一体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		
		4.通过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政府信息资源有效整合，打造“线上线下、虚实一体”融合应用的信息网络、信息应用系统、基础性数据库。		
		5.推动纳入《珠海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的事项，按照应进必进、能进都进的原则，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办事指南，提供在线办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4	推进面向转移 落户人员的服 务公开	1.待《珠海市户口迁移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后，将通过公告、媒体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征求相关意见。	市公安局	2016年6 月底前
		2.通过珠海市公安局网站公布各项户口迁移业务的办理流程及具体要求。		

		3.在全市 41 个派出所户籍业务窗口向群众提供有关户口迁移政策、程序及具体要求宣传单张。		
		4.待珠海市贯彻实施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相关意见修订出台后，制定具体办理流程、指引、登记表，通过媒体、珠海市公安局网站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5.在全市 42 个派出所居住证办证室窗口向群众提供居住证申领条件、程序及具体要求宣传单张。		
5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省政府《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的要求管理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局	全年工作
6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修改发布《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示试点办法》。	市发改局	2016 年底前完成
7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1.配合建立 PPP 工作机制，成立推进领导小组，做好 PPP 相关工作。 2.在市发改局网站公开珠海市 2015-2017 年 PPP 工作方案及项目清单，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3.拟出台《珠海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特许经营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	市发改局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p>4.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和《广东省PPP项目库审核规程（试行）》（粤财预[2016]116号），严把PPP项目信息入口关，确保项目概况、投资金额、合作年限、运作方式、回报机制等信息真实、准确、完备。</p> <p>5.严把PPP项目信息录入关，确保PPP项目各阶段信息填报、资料上传等信息及时、有效、规范。</p>	市财政局	全年工作
8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p>1.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继续做好对所有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实现交易公告、资格审查、变更信息、更正公告、成交信息、投诉信息等全过程信息公开。珠海市招标代理机构进入中心场地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均在中心网站统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p> <p>2.继续扩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除所有交易信息全部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外，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网、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开；土地出让及政府资产网上竞价项目除在网站公开外，还根据规定在当地媒体公开。拓展微信公众号平台功能。</p> <p>3.实现建设工程诚信行为动态信息对接。自2014年2月起，中心网站与市住规建局在建设工程诚信行为动态扣分</p>	各区（二力能区）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p>公示、诚信行为动态加分公示方面实现对接，同步完成数据更新。下一步将实现政府采购、土地房产矿业权交易和产权交易的诚信行为动态信息对接。</p> <p>4.继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实现珠海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栏目互联互通。</p>		
9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p>1.通过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税收政策文件。</p> <p>2.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建立政府性基金常态化公示制度，在珠海市政府网及财政网公布《珠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并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变化的情况及时更新目录清单。</p> <p>3.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配合市发改局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对外公布。</p> <p>4.严格贯彻国家和广东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减轻社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通过网站或在办事厅显眼位置向社会公布减免缓征政策。</p> <p>5.围绕“聚焦营改增试点 助力供给侧改革”深入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及时召开新闻通气会，通过珠海国税门户网站、官方微博、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珠海</p>	市财政局	全年工作
		<p>5.围绕“聚焦营改增试点 助力供给侧改革”深入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及时召开新闻通气会，通过珠海国税门户网站、官方微博、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珠海</p>	市国税局	全年工作

		<p>税务”和“珠海发布”微信公众号、珠海特报 APP、电台、电视、报纸、主城区繁华商圈 LED 大屏、公交车广告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营改增、小微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最新税收政策资讯。通过纳税人实体学校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涉及的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安装和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分行业、分类型开展政策培训，确保试点纳税人懂政策、会开票、能申报。</p>		
		<p>6.按照《珠海市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精神，落实《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上市后备企业帮扶方案》，开展点对点上门政策辅导，掌握企业上市进度和税收政策服务需求，辅导企业化解涉税风险，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税收问题，助力企业顺利上市。</p>		
		<p>7.建立“走出去”企业信息档案库，主动宣传“走出去”企业税收政策，帮助企业化解国际税收风险，维护企业权益。</p>		
		<p>8.召开国地税联席工作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和部署全年工作计划和步骤，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有序推进；确定并下发重点辅导对象名单，组建专业队伍，统筹规划并协调督导政策落实；基层税务机关组成基层工作组，对政策落实情况实行台账跟踪管理，指派专人跟踪辅导，按季记录享受优惠政策企业情况、政策宣传、辅导、</p>	市地税局	全年工作

		<p>咨询、投诉处理情况，并按期报送市局；开展重点岗位和专业队伍人员培训；召集有关中介机构和协会召开专题座谈会，掌握政策落实动态和社会诉求；召开全市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培训，重点辅导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短信等平台联合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广为告知税收优惠政策，形成宣传合力。</p>		
		<p>9.贯彻落实减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大厅等多渠道宣传减费政策；及时做好征收系统的后台设置，对于免征的费种，及时做好终止核定工作；主动做好退费工作，发现多缴费款的，及时通知缴费单位办理退费，把减费政策落到实处，让缴费单位真正得到实惠。</p>		
		<p>10.在发改局网站公布贯彻落实国家、省取消停征和免征的收费政策，以及广东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广东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珠海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珠海市市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p>	市发改局	已完成

		11.编制并发布珠海市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6年9月底
10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1.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情况。	市国资委	全年工作
		2.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		
		3.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信息。		
		4.推动产权交易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		
		5.推动增资扩股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等信息。		
		6.及时公开市属国有企业重要人事变动等信息		
		7.按规定逐步公开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11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1.在市委网站设立市委农办专栏,及时发布相关扶贫信息。	市扶贫办	全年工作
		2.督促各帮扶单位按要求完成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认定和申报、公示工作。		2016年6月底
		3.会同市财政局修订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市委网站及时公开。		2016年12月底前
		4.根据2016年省考核结果,在全市通报考评情况。		2017年第

				一季度
1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p>1.在市民政局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发布重要工作动态和进展，做好微博信息发布和回复工作。</p> <p>2.细化公开内容，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保障范围、政策规定、保障标准、工作程序、审批流程等向社会公开至村（居）级，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到达率。</p> <p>3.通过政府白皮书的方式，公开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联络电视、电台、报纸对社会救助和防灾救灾方面重大工作事项或需要向市民公布的事项主动公开。</p> <p>4.加强与媒体沟通，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发布机制。在气象台发布灾害预警信号达到相应级别时，在电视滚动播放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全市灾害救助应急避护场所信息和避护指引，指引有需要的群众寻求避护和救助。</p>	市民政局	全年工作
13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p>1.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两报两台等多种途径，做好我市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就业创业补贴申领办事指南、公益性招聘会信息、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及创业活动信息等各类就业创业信息的公开工作。</p> <p>2.按季度在市人才与就业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报告，并定期在中心门户网站和官方</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年工作

		<p>微博微信发布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岗位信息。</p> <p>3.完善珠海市就业创业政策查询系统，及时将就业创业最新政策内容在系统中予以公布。</p> <p>4.印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单张，在珠海各高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市地税、工商等部门及重点企业派发。</p> <p>5.每月走访 3-4 家重点企业，上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p>		
14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p>1.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一名专责工作人员负责网上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报批工作。</p> <p>2.完善和规范信息公开渠道、内容及格式，保证公开要素的完整性。分别在住房保障管理系统、珠海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中国珠海三个网站发布相关信息。</p> <p>3.落实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公开。实时发布棚户区改造政策，同时每月发布棚户区项目进展情况总表、棚户区工程进展情况快报表等信息。</p> <p>4.落实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实时发布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p>	市住规建局	全年工作
15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p>1.在全市 7 个区域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并已通过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发布途径，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p>	市环保局	全年工作

		<p>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p> <p>2.每月在官方网站发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p> <p>3.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通过我市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专栏定期发布。</p> <p>4.在官方网站实时发布环评信息。</p>		
16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p>1.公布珠海市普通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等政策文件。推动各区教育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划片听证工作并公示结果,推动各区教育部门在各区教育或政府网站公布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入学流程、相关材料和录取结果。</p> <p>2.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高考的报考条件。</p>	市教育局	<p>9月底</p> <p>中考3月 高考11月</p>
17	推进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p>1.加大局官方网站、微博和微信的建设及维护力度,提升科普性、服务性。</p> <p>2.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培育市医疗机构建立官方微信公众号。</p> <p>3.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p> <p>4.做好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公开。</p>	市卫计局	全年工作

		5.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6.以月报、年报方式公布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流行季节每月定期发布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评估结果。适时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		
		7.进一步完善《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有关要求，结合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的要求，设立专题栏目，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市食药监局	全年工作
18	建立健全推进决策公开相关制度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市法制局	2016年12月底前
19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督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公开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内容，每半年向社会公开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2.视情向社会公开督查存在问题的事项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落实不力主要事实、整改要求等内容。探索建立督查奖励机制，视情公开奖励的对象、理由、方式等内容。	市政府督查室、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2016年12月底前

		1.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市审计局	2016年12月前完成。
		2.全文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0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1.增加公开范围。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单位都要公开预算，对2015年度部门决算予以公开。	市财政局	
		2.细化公开内容。主要是按国家和省预算公开格式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等，并将基本支出公开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同时要求单位对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三公”经费要与上年预算对比，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21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1.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两步公开，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市直各部门、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尤其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一次。		
		3.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4.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建设。	市府办	2016年12月前完成。

		5.加强对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督查，确保有关工作落实到位。	市法制局	全年工作
2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是地，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市直各部门、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全年工作
		2.积极开展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活动	市府办	全年工作
		3.加强市长信箱和人民网、奥一网等网络平台给市长留言的办理工作。	市府办、市政 务局	全年工作
		1.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24小时接听收集市民的诉求和对政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即时转派给相关政府部门回应和处理。	市政 务局	全年工作
		2.建立通报机制。每月将政府部门处理市民诉求和意见建议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报送市府办、市监察局，并向各区、各单位通报，督促部门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3.拓展市民表达诉求的渠道。通过12345热线网站、邮箱、微信，通过开发12345移动互联网应用（APP）和在线客服，方便市民和企业表达诉求。				
23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市直各部门、各区（功能区）政府（管	全年工作

			委会)	
24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1.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加强对信息更新情况的督查,定期通报更新情况,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市府办	全年工作
		2.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管理,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启动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	市法制局	
		3.及时将出台的规章全文发布在市法制局门户网站;要求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与市法制局网站同时公布后,文件方为有效。	市法制局	
		4.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市直各部门、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25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1.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实施改版升级。	市府办	2016年12月
		2.开展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绩效评估。	市府办	全年工作
		3.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	市府办	全年工作
		4.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服务	市政务局	全年工作
26	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水平	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我市军转干部培训、新任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初任公务员培训等班次课程,并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全市干部网上培训必修课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年工作

27	年内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	市府办、市编办、市机关作风办。	按考核时间要求
28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结合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	市府办、市法制局	全年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
属驻珠海有关单位。